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3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李艷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玖仟零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六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玖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六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03 據）第9條，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貸款契
04 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頁），
05 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業經國內、外公示送達並合法生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
07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08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29日與其簽訂消費貸款借據，向其借
12 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借款日起至11
13 0年12月29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
14 加碼年息7.6%機動計算（現計為8.67%），以年金法按月平
15 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16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利息、遲延
17 利息外，併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8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又每次違約狀態
19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如期清償，依約喪失期
20 限利益，雖曾些許還款，但祇得抵充利息及違約金至106年
21 12月23日止，現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
22 金。

23 (二)被告於106年8月31日與其經由電子授權驗證之方式簽訂貸
24 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其借款20萬元，約定借
25 款期間自該借款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利息自撥貸日起
26 前6個月按固定年息10.67%，第7個月起按原告公告定儲利
27 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9.6%機動計算（現計為10.67%）
28 ，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
29 清償本金或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借款利
30 率支付利息、遲延利息外，併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31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